

雕塑學系木雕工坊假日使用自治管理辦法

- 一、 根據「雕塑學系門禁系統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木雕組為維護本組學生在創作需求、空間、機具財物之安全與權益，特訂立「木雕工坊假日使用自治管理辦法。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二、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木雕工坊學生。
- 三、 本辦法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本組學生假日使用之進出需以實名身分並刷卡進出，使用時間為申請日的 08:00~22:00。
 - (二) 有人受傷或發生危險狀況時，請依狀況做緊急處理，並連絡老師及校安中心或相關單位。
 - (三) 木雕工坊機具使用需登記使用表並依正確步驟操作，使用後物歸原位打掃後離去。
 - (四) 本組學生假日使用需於例假日前至系辦登記，並推派一位負責人，使用當日需於線上表格登記簽到簽退，以便查詢。
 - (五) 申請之學生全員有保護自身及同學之安全，以及木雕工坊之空間及機具之責任。
 - (六) 如工作內容需要本組學生以外本系學生進入，須比照本組學生於假日前申請簽在同一張單子，並於使用時在線上表格登記。
- 四、 為保護木雕工坊之機具及作品，例假日禁止外人進入，申請使用者必須嚴守門禁。
- 五、 若有違反本辦法管理內容一經舉報或發現，該生三週不得申請使用木雕工坊，並處以 2 小時勞動服務，再犯者 4 小時，依此類推。
- 六、 本組學生在了解並同意遵循本自治辦後始得申請假日使用。
- 七、 本自治管理辦法自公佈日施行。
- 八、 詳閱及同意本辦法並願意遵循者簽名

林若瑜	郭奕庭	徐子凡		

